

第三章 雙卡業務之探討

第一節 信用卡業務的探討

一、信用卡的定義

依財政部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信用卡，謂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年所公佈「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中，將信用卡定義為：「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第三人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另外，依據美國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the Feder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對信用卡的定義為：「信用卡指以信用獲取金錢、物品或勞務為目的之卡片、金屬片、折扣冊或其他信用憑證。」。

二、源自美國的信用卡

目前使用的信用卡形式源自於美國，如人所熟知的國際發卡組織威士 (Visa)、萬事達 (Master)。(以下資料引自 Ritzer, 1995: 33-37) 在一次大戰前的美國，信用卡不但稀少，且跟目前信用卡使用形式有很大差異存在。信用卡一開始能在少數相關的美國旅館、百貨公司和石油公司使用。直到 1914 年後，美國零售商才開始使用一種類似今天信用卡的卡片；1928 年，某些百貨公司開始發行簽帳卡 (charge-plates)，在外觀及功能上類似於現在的信用卡。1936 年，大約有一千家西雅圖的零售商聯合起來，向他們的消費者致意，讓消費者在這些零售商店購物時可以每個月結帳一次。信用卡的另一條源起軸線則是在 1914 年，石油公司開始提供所謂的禮遇卡 (courtesy cards)，這是現代信用卡的前身，功能上相當類似，不同的是沒有循環信用，卡片材質為厚紙卡，每三至六個月必須重新製發。但是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前夕，這類卡片才大量發行。第一張石油公司的塑膠卡片在 1950 年代中期出現；而美國航空業則在 1931 年出現早期形式的信用卡。

信用卡這個產業的兩個重要發展關鍵是由零售商主導：

(一)、1930 年開始出現循環信用的構想。透過這個系統，消費者可以賒帳、並且支付部分金額以平衡催繳的利息。

(二)、1950 年代中期提出免息期間的做法，相當於現在信用卡先享受、後付款的功能。

通用類型的信用卡在 1940 年代末的美國陸續出現。所謂的通用型信用卡指的是能夠向不同公司購買非特定類別的商品，也沒有地理上的限制，可以在美國各地使用，甚至遍及全世界。其發行的收益不在於擴大消費某商品的利潤上，而是在於以下兩種收入來源上：

- 1、信用卡者所繳的年費、循環信用的利息。

- 2、每筆透過信用卡交易的手續費。

其中循環信用利息更是主要收入來源，一般佔發卡機構收入的 90%以上。

第一張通用卡片、且行銷成功的卡片是 Diners Club，在 1949 年成型、1950 年 2 月發行。它是第一張訴求旅行與娛樂功能的信用卡，用在和商業相關的旅行與招待。1958 年 Diners Club 被 Carte Blanche 及美國運通合併。自此，美國運通從它原本 1890 年開始的旅行支票業務進入信用卡業務。不過，它們的帳單必須每個月結清，所以與其說是信用卡，還不如說是簽帳卡。

另外一種主要的信用卡類別是銀行卡 (bank card)，銀行在 1940 年代末、1950 年代前期開始發行，第一張銀行卡是 1951 年長島的佛蘭克林國家銀行 (Franklin National Bank) 發出。這張卡片上面寫有持卡人的姓名與信用額度，當地的商店把上面的資訊複寫到銷貨單據上，所有貨品的金額必須低於信用額度，商店透過電話向銀行進行確認，商店在銀行的帳戶就會被賦予這筆款項——要扣除一些手續費用。持卡人無須支付年費，並且在一定時間內無須繳交利息。

兩年內，100 家銀行跟進發行銀行卡。到了 1959 年，共有 150 家銀行參與此項業務，並增加循環信用的方案平衡遲繳的款項。

銀行卡的關鍵發展是 1958 年 BankAmericard 和 1966 年的 MasterCharge 的創辦。VISA 卡源於 1960 年加州的美國商業銀行，它原先是舊金山的地方銀行，打從一開始就對消費者信用卡市場深感興趣，發卡八年後成立關係企業。1976 年制定標誌 VISA，將名稱從原來的 Bank Americard 變更？ VISA Card，同時設立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MASTER Card 則是由四家大型銀行 10 在 1967 年設立的加州銀行卡協會發行，以抗衡美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信用卡。翌年紐約商業銀行設立國際銀行卡協會 (ICA, Inter-bank Card Association)，將早期成立的中西部銀行卡協會、東部銀行卡協會等地方規模的信用卡組織納入，向加州銀行卡協會買下「MASTERCHARGE 商標」，組成全美的聯合性組織；1979 年，變更名稱？「MASTERCARD」。如今這兩個組織已經是國際級的發卡組織，並由大量的銀行會員和其他機構所組成 (清水一彥, 1993: 71)。

在美國信用卡出現的社會脈絡起源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Ritzer(1995:31-33)指出，這段期間出現許多現代美國大眾文化的元素與新的社會景象：第一間麥當勞在 1955 年開幕；1956 年第一間完全封閉空間的大型購物商場開始營業；第一座大量生？的郊區住宅在紐約誕生 (1947-1951)；連鎖旅館業 BestWestern 和 Holiday Inn 分別在 1946 年及 1952 年創辦；1946 年大量生？電視機、開始國家電視廣播，出現第一部電腦；1952 年航空業出現；迪士尼樂園在 1955 年開幕。這些變化都圍繞著大量使用汽車、容易取得便宜的汽油，還有美國道路、高速公路系統發展而成。

信用卡與這些歷史上的發展連結，主要是基於二次大戰後人們移動能力的變化。人們自戰爭造成的物資短缺與限制中釋放出來，於是戰後經濟的急速發展、不斷地購物；而電視打開大家的眼界；飛機的出現讓旅行變得更容易。發達的汽車及道路設施，使更多人居住在郊區；緊接著出現大型購物商場方便採購生活用品，省去往來城市與郊區的麻煩。駕駛來往於家裏、辦公室、學校和購物中心之間，為了提供人們更快速、方便的食物、商品與服務，出現速食店與連鎖商店。長距離移動的科技能力令渡假變得更普遍，促進了連鎖旅館、遊樂園，甚至如拉斯維加斯這類場所的成長。

信用卡在 1940 年代末、1950 年代前期出現，對人們來說這是達到這些社會變化終點的重要工具。當人們容易移動時，也會擔心身上？帶大量現金所可能具有的危險。加上旅行途中使用的支票

不容易被接受，還得存入同值的現金，信用卡解決了這些問題：不必隨身攜帶，接受者不需認識消費簽帳的人，在繳費期限內繳錢即可，甚至遲繳了，付點利息就可以。就某個方面來說，信用卡是一種潤滑的工具，促使許多其他事物得以發展與擴張。(2005 朱錦鄉)

三、台灣信用卡發展簡史

(一)、從信用卡轉為簽帳卡再變回信用卡的曲折發展

臺灣最早的信用卡為百貨公司所發行，後來信託公司因為求在商業銀行競爭下求生存下，發展新業務而發行的信用卡，但此兩者皆無正式的法律地位，而後來因信託公司發行信用卡業務量規模越來越大，金融主管機關遂主導成立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亦即國內第一家辦理信用卡業務的單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前身。1993 年，財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成立，翌年正式推出簽帳卡，並同時公佈『聯合簽帳卡管理辦法』。往後幾經修，正式簽帳及往後的信用卡，納入法律管轄。之後因臺灣開放信用卡市場，「聯合簽帳卡」轉型？「聯合信用卡」，？唯一臺灣的信用卡授權品牌，但這個品牌因發展受限，已於 2003 年宣布將以三年時間讓其自然淡出市場。

(二)、1983 年聯合信用卡中心成立以前信用卡的發展概況

臺灣第一張有「信用卡」之名的卡片，是今日百貨公司及頂好超級市場在 1973 年 5 月時與臺北市銀行合作、各自發行的購物信用卡；也就是說，兩家公司的信用卡不得在各自營業點之外的地方使用。這兩張信用卡與現在大家所熟知的信用卡並不相同，主要的發卡單位是公司行號，意在提供信用良好的顧客在購物時憑卡記帳、無須支付現款，每個月限記帳額度在一萬元以內。銀行僅扮演代收帳款的角色，徵信方面由公司行號自理，發行給過往往來記錄良好的客戶，呆帳發生時也由公司行號自行吸收（聯合報 1973.05.02，葉耿漢）。

據報導：1974 年，中國信託、亞洲信託、與國泰信託分別開辦「信託信用卡」，其功能類似簽帳卡、不具循環信用的功能。因？徵信不易，信託公司主要針對「四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醫師，以及公教人員發卡。因此，當時能申請到信用卡代表著某種身分地位才能享有的殊榮（中國時報，2000.04.26，張慧雯）。但是，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信託公司得以開辦這類業務，信託公司在相關單位財金當局不予聞問的態度下，業務越做越大。1979 年 1 月，財政部下令凍結信託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數，行文「貴公司應不得繼續吸收信託信用卡新客戶，倘有故違，依銀行法有關規定議處」。加上 1978 年 8 月有五位財經院士反對國內發行信用卡，認？這種「塑膠貨幣」助長通貨膨脹；之後，政府的態度便由最早的放任不管、凍結，進而萌生簽帳卡制度——朝著先存款、後消費的方向前進（聯合報，1983.05.15，黃素娟，）。

法律定位的確立：

據報導：1979 年，行政院經建會通過財政部研擬的「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主要內容為所有發卡的金融機構包含由信託公司在內的銀行，成立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當時並限一人僅能持有一張簽帳卡（2005 年聯合信用卡中心年報）。

據報導：1981 年，經建會通過該要點的修正草案，決定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以民營公司的組織型態成立（1981.08.20，聯合報，）隔年（1982 年）3 月集資完畢，原本預計在 7 月正式成立，？因？臺灣省議會對於公司的公營或民營有異議而延宕（1982.03.09，聯合報）。

據報導：當初經建會和財政部在籌劃階段時，決定聯合簽帳卡公司以民營型態經營。省屬行庫 11 確定加入認購股份後，臺灣省議會在 6 月（1982 年）的大會中決議，如果所占股權不達百分之五十一，則編列的投資預算不得動支，意即不得加入。一旦股權過半，聯合簽帳卡公司將成？公營事業，與政府部門先前的規劃不同。股權的爭議使得省屬行庫無法如期繳交股款。往後數年，省屬行庫雖然想發行簽帳卡？屢次因省議會不通過該筆預算而無法加入（聯合報，1982.06.08，黃素娟）

最後，含七家省屬行庫在內，以及臺北市銀行、臺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共有九家金融機構來不及參加發起人會議。據報導：財政部指示，九家行庫假使以後能完成繳付股款手續，聯合簽帳卡公司屆時應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增資，同意他們加入？股東。此時經建會又宣布，擬議中的聯合簽帳卡股份有限公司將改？「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以財團法人的型態取代原來的公司組織。經建會主張，聯合簽帳卡業務的實際經營者應該是發卡銀行，聯合簽帳卡中心僅提供發卡銀行計帳、諮詢及資料處理的服務機構，並不對外營業，因此不需要以「公司」型態存在，改？財團法人的型態更切合實際（1982.10.14，聯合報）。經建會還主張，同意信託投資公司不受現行「不得直接投資非生？事業」的規定，目的在於讓先前發行信託信用卡的公司能？規避信託公司管理規則的障礙，順理成章的辦理簽帳卡業務（聯合報，1983.05.15，黃素娟）。

據報導：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在 1983 年正式宣告成立，共有七家金融機構完成繳款捐助，隔年 6 月 1 日開辦簽帳卡業務。初期開辦時，簽帳卡持卡人中，近九成是由中國信託及國泰信託公司既有的「信託信用卡」客戶移轉。依據財政部頒布的「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聯合簽帳卡與一般信用卡最大不同在於：（1）一人一卡，即每人只能持有一張簽帳卡；（2）持卡人必須先有活期存款，再行簽帳消費，但可透支一定限額，次月 15 日前繳足透支帳款。可透支的額度經由發卡銀行對申請客戶辦理信用調查，視信用程度核定申請人每月消費額及透支額度。一般而言，每月消費限額大約是年收入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之間，每次消費限額通常介於五千元至三萬元（1983.07.17，聯合報）。

1984 年，財政部？了讓在全省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客戶？多的省屬行庫能？加入，修正銀行辦理聯合簽帳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未參加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者，仍可發行簽帳卡業務，處理中心可依其業務量收取使用費，讓省屬行庫得以此規定辦理簽帳卡業務。（2005 年聯合信用卡中心年報）

（三）、 國際信用卡進入國內市場期

據報導：國內原本發行的信用卡於『聯合簽帳卡中心成立後』，改為聯合簽帳卡發行，後來又轉型回信用卡，第一個亦為主要原因為國內信用卡市場的開放，再兩次（1988 年和 1991 年）的中美雙邊貿易談判中，雷根政府要求臺灣開放金融機構經營信用卡業務與市場，准許美商銀行到臺灣境內發行信用卡。恰逢當時外匯管制開放，在 1987 年之後的一年內、中美談判前，外商便頻頻接觸本國銀行，積極？信用卡業務鋪路，財政部也著手規劃國內簽帳卡體制的變革（1987.06.13，聯合報）。

據報導：例如彰化銀行與威士卡、華南銀行與威士卡、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萬事達卡及日本吉士美卡，幾家本國銀行都正式向財政部提出與外國信用卡合作的申請。其中部分本國銀行是代外國

1 七家公司為：中國信託公司、國泰信託、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北市銀行、華僑信託、中央信託局及亞洲信託公司。

卡推薦國內優良客戶，再將資料寄送國外辦發卡手續，並表明持卡人在國外使用消費；另有銀行是代理外國卡在台收款業務（1987.10.12，聯合報）。儘管財政部禁止外國信用卡公司在台發卡，他們仍有辦法招攬：先在報上登大幅廣告，發送廣告函件，或者在飯店、百貨公司等特約商店放置「申請書」。然而，這些外國信用卡公司屬於一般公司並非金融業，不受財政部管轄；所有申請案件寄送到香港公司完成發卡，不由臺灣據點發卡；持卡人未來簽帳消費款，是以美元形式付款，且款項須寄到香港銷帳，與國內新臺幣業務無關；以種種「合法的」的方式，試圖開拓國內信用卡市場（1987/12/20，聯合報）。

據報導：面對信用卡市場可能開放，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了？少外國信用卡對國內簽帳卡的衝擊，提出在「一人一卡制」的原則下，限制外商必須與中心合作發行國內外通用的信用卡，不准個別金融機構與外商合作（1987.08.07，聯合報）。財金官員批評這項建議？「獨占行？」，違背自由化的政策，信用卡市場開放及簽帳卡國際化已是不得不然。但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是政府成立的機構，又不可輕言撤銷，考慮在維持中心生存的前提下，研議廢除現行一人一卡政策，將簽帳卡擴充？信用卡的可行性（1987.10.06，聯合報）。

加上外匯管制開放後，許多外國信用卡積極準備搶攻國內市場。與本國銀行合作爭取國人？持卡人，直接向國人發卡，使持卡人可以在國內、外消費簽帳。如此一來在政策上牽涉三個問題：

1. 外國卡在台發卡後，一人一卡的政策勢將廢除。
2. 外國卡多？信用卡，對持卡人具短期融通功能²；如允許外國卡在台發卡，國內簽帳卡若不改？信用卡，競爭勢居下風。
3. 如允許外國卡在國內消費，似乎間接默許外幣可？國內的支付工具。

據報導：簽帳卡面臨的挑戰越來越多，1988年9月中美金融貿易諮商會議正式閉幕，此次的重點議題之一，便是我國開放金融自由化。在信用卡方面，修法同意美方信用卡透過聯合簽帳卡中心來台發卡，最遲1989年3至5月，即可正式來台營運（1988.09.02 民生報，）。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 1、聯合簽帳卡正名？「信用卡」。
- 2、廢除聯合簽帳卡現行一人只准持有一卡之限制。
- 3、准許外商可以在我國直接發卡。

據報導：政府為維持聯合簽帳卡中心營運，規定來華發卡之外商可以直接加入聯合簽帳卡中心，或以與該中心「合作」方式推廣業務（1988.08.09，聯合報）。除了美國運通卡仍然獨立發卡外，打算在國內發卡的國外機構，必須先加入聯合簽帳卡中心，理由是央行外匯管制仍未完全開放前，由中心統籌計算持信用卡消費的外匯收支情形比較適當。此外，建立國內的徵信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借款給一般民？的參考，是徵信資料中重要的一環，統一由一個單位負責較佳（聯合報，1988.08.11，陳鳳馨）。配合法律修訂，聯合簽帳卡中心改名？聯合信用卡中心，聯合簽帳卡稍後也

² 事實上國內信託公司初期所發行的國際卡，初期由於法令限制並不具備循環信用的功能。

易名？聯合信用卡，原有簽帳卡自動易名？聯合信用卡，過度期間簽帳卡已經具有信用卡功能（1988.09.10，民生報）。

據報導：信用卡市場進一步開放的第二個因素，則是另一次的中美貿易談判，1991年的會議美方表達對信用卡必須經聯合簽帳卡中心處理的限制有所不滿（經濟日報，1991.05.06，劉其筠）。加上歷年來省屬行庫因？省議會一直不肯通過捐助費用的預算，無法加入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省屬行庫希望發行 IC 卡以整合更多功能。財政部傾向兩者如果無法整合，便各自？政。另一方面，聯合信用卡中心從 1979 年成立以來，初期發揮了統一管理信用卡市場的功能，後來？逐漸被認？有壟斷市場的嫌疑，收取的捐助費用沒有評估標準、無法取信於捐助單位，又直到近來才廢止此規定。以上種種因素使得主管單位態度轉變，只要業者取得協定，不反對打破聯合信用卡中心獨家壟斷的現？，認？此舉將讓市場競爭力提升信用卡服務水準（經濟日報，1991.09.04，李佳諭）。

據報導：1992 年，財政部金融局修正辦理信用卡業務依據的「銀行辦理聯合信用卡業務管理要點」，公布「信用卡業務管理要點」。隔年公布「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正式開放信用卡市場。原制度採聯合發卡和聯合清算體制，現在開放的範圍包括收單業務、特約商店、信用卡中心、發卡業務，此後金融機構經財政部核准可單獨或合作辦信用卡業務，並可聯合成立或加入信用卡中心。參加聯合信用卡中心的機構，其發行信用卡的條件，如年費、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可以不必相同，由各發卡機構與信用卡中心自行決定，讓發卡機構充分競爭；外國信用卡機構將與本國辦理信用卡機構接受同樣的規範。這次修正同時對於信用卡交易的安全性、消費帳單處理程式，與持卡人違約使用信用卡的處理，都明文增訂各項保障持卡人權益的規定。發卡銀行與消費者簽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信用卡的年費、手續費費率、利率、利息計算方式與各項可能發生的費用。說明信用卡遺失或滅失時，消費者應負擔的責任以及正確的處理程式（中央社，1992.05.19，葉茂華）。

據報導：開放市場後，花旗銀行和金融資訊中心立即提出申請成立信用卡收單處理中心，處理清算與收單作業；其中花旗銀行更有意在臺灣設立亞太地區信用卡清算及收單中心（經濟日報，1992.10.07，賴雅雯）。金融資訊中心 簡稱金資中心³，則獲省屬行庫的支援，協助建立各行庫的電腦連線作業、推動 IC 卡的業務，與聯合信用卡中心抗衡。其後，陸續又有外國銀行或是單獨成立信用卡公司者申請進入臺灣市場，如英商渣打銀行、日本吉士美公司、臺灣環球信用卡公司、美國奇異公司、全球信用卡公司、日商永旺公司等提出申請通過，臺灣的信用卡市場已從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到政策保護、一家獨大的情？，完全開放。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不僅要面臨國內的競爭者、尚需面對國外的信用卡公司加入市場（1988.09.13，聯合報）。

3 1994 年，由財政部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金資中心，由財政部成立指導委員會作政策上的指導和審議，目的設定？推動全國金融體系作業自動化、代碼標準化，及作業流程資料格式、傳輸約定格式等的標準化（聯合報，1984/03/25）。於 1996 年 7 月改制民營，更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持股 20%，其餘開放給一般銀行、中小企銀、信合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資中心會員認股（丘金蘭，1998/06/13）。

四、信用卡的分類

(一)信用卡分類為以付款方式區分：

1. 簽帳卡 (Charge Card)：

持卡人須在帳單指定付款日前將簽帳金額付清，簽帳卡通常沒有預設消費限額，但收取較高的年費及會費。簽帳卡由銀行或百貨公司發行，主要有運通銀行發行的「運通卡」(American Express) 及花旗銀行發行的「大來卡」(Dinner's ClubInternational)；百貨公司簽帳卡則兼具折扣性質，可以簽帳消費，並享有一定折扣。

2. 轉帳卡 (Debit Card)：

購買商品或勞務時，特約商店經由清算系統與持卡人的銀行帳戶連線，直接由持卡人的帳戶轉帳至特約商店的帳戶，帳卡則必須要有足夠的存款餘額才能扣款，因此，發卡銀行不需負擔呆帳及代墊帳款的資金成本。例如，VISA 國際組織發行的 Interrlink 轉帳卡、萬事達卡組織發行的 MASTRO (萬事順卡)。

3. 旅行現金卡 (Travel Money)：

消費者在出國前，先到銀行櫃檯結購自己想要的外幣金額，銀行給予客戶一張磁條卡，持卡人於出國旅遊時，可以在自動櫃員機自行操作取得外幣，或在指定銀行的櫃檯領取現鈔。這項產品屬於儲值性質，持卡人在購買時，可以自由選擇密碼，遺失時持卡人可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或發卡銀行聲請掛失止付，安全性遠高於現鈔或旅行支票。

4. 儲值晶片卡：

例如萬事達卡現金 (Master Card Cash)、VISA 電子錢包 (Stored Value Card)，係一種儲值晶片卡，做為小額消費的電子支付工具，適用大量使用現金交易的支付市場(1997: 3, 陳原芬)。

5. 循環型信用卡：

持卡人無須簽帳金額一次付清，只要每月在帳單指定付款日繳納帳單金額一定百分比即可，其餘則以繳納循環息的方式向發卡機構透支，一般預設有一定的信用額度，此類卡片大多由銀行。

(二)、發卡機構和異業合作所發行者：

一般分為聯名卡 (Co-Branded Credit Card) 與 認同卡 (Affinity Card) 兩者的異同列於表3.1所

示

表 3.1 聯名卡與認同卡之比較

	聯名卡	認同卡
合作對象	公司行號	社會團體
發卡對象	客戶或員工	該團體成員或是一般社會大眾
對發卡機構的好處	減少推卡成本、快速增加發卡數目，並賺取持卡人消費的手續費。認同卡的發行還可提高自身公益形象	
對合作發卡單位的好處	提供客戶較便利的付款方式，降低應收款項之成本、解決催收業務，並能獲得更多客戶購買模式的資訊	通常發卡銀行承諾自認同卡消費所獲取的手續費收入中，提撥固定比率贊助該公益社團。亦即對贊助團體來說，持卡人消費數額高，贊助該團體的經費亦隨之增加

(資料來源：2005朱錦鄉)

有關國內信用卡業務大事記與各銀行發行記錄年表(詳附錄三、四)。

第二節 現金卡業務之探討

一、現金卡的定義

財政部首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新聞稿中提出對現金卡之定義：「按國內所稱現金卡，係指銀行提供一定金額之額度，供持卡人憑銀行所核發之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支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授信業務。」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的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中，亦對「現金卡」作出正式定義，與財政部文義相同，僅強調為「無擔保」之授信業務。(2003，李壽田)

二、源自日本的現金卡

現金卡起源於一九七〇年代的日本，當時的消費者金融公司，針對必須將薪水交給老婆的男性受薪階級，提供聚會小酌、購物消費、與週轉之用，推出所謂「現金卡」的小額消費性貸款。由於日本男性十分愛好面子，認為向消費金融公司借錢，並非光彩之事，消費金融公司為了消除申請人顧慮，因此裝設「自動契約機」，在日本消費者大多透過「自動契約機」辦理(2003，林瑞陽)。

在日本，現金卡市場佔有率最高的發卡機構，並不是銀行，主要是消費金融公司(2003，陳界銘)。依據二〇〇二年統計顯示，前四大消費金融公司-武富士、Acom、Promise、Aiful 合計的市場佔有率高達六成，獲利皆在日本企業獲利排行前五十大，前幾年呆帳率約在 5%以下，目前其業界平均呆帳率因其策略與還境的影響亦在 10%以上，但因其利率高達 29%，其每年獲利仍然相當可觀。

三、現金卡台灣發展簡史

現金卡原是日本金融業特有的產品，國內銀行所推出的，也是引進日本的產品設計、資訊系統與銷售手法(2003，陳界銘)。1999 年萬泰銀行董事長許勝發前往日本考察時，發現日本的前十大獲利銀行中，居然有三家銀行是靠現金卡的小額信貸業務賺錢，而產生移植此業務來台灣的念頭，由日本第二大消費金融公司 Acom 之子公司 ACCES 提供技術支援，並參酌本地消費習慣，發展出適合本地的現金卡，命名為「George & Mary 現金卡」，取其「救急、美麗」及「借錢、免利」之台語諧音。隨後陸續有誠泰銀行推出「金太郎現金卡」；台新銀行發行「You Be 現金卡」；中信銀「wish 現金卡」；土銀「志明與春教嬌卡」；大眾銀行之產品稱為「國民現金卡」；中華商銀則以「Mike 現金卡」等最多有 36 銀行進入現金卡市場(詳附錄五、六)。(2004，李壽田)

四、現金卡之特性

(一)、獨特性

在現金卡出現之前，以卡片為短期週轉且循環動用的消費金融工具有二，一為信用卡的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一為金融卡存款透支額度。後者屬一般貸款，使用者必須在銀行開立存款帳戶，每

年簽訂貸款額度契約的一種透支業務。有些銀行為求快速切入市場，就將金融卡存款、透支合一，重新包裝並另行命名成為現金卡，而加入競爭之行列。其實，現金卡是迎合東方人偏好以現金消費的習慣，將信用卡預借現金之功能獨立出來使用，且真正的現金卡並不需有存款帳戶，正常持卡人每年自動續約也不需換卡，客戶帳號係放款與存款性質為一體，使現金卡具有獨立與簡易的特性。

(二)、方便性

現金卡是一個申請門檻低、手續簡易快速，原則上不需提供保證人的小金額備用額度，銀行均制訂一套公式化的審核標準來快速核貸。現金卡可以在任何自動提款機（ATM）提領現金，或以網路銀行、電話銀行進行轉帳，於額度內自由動用、隨時還款，並採每月最低還款金額的方式，約在 2% 至 3% 之間，消費者還款壓力甚輕。消費者預先申請額度備用，係持有一張預防萬一的「救援卡」，其方便的效益遠大於利息的支付。

(三)、經濟合理性

持卡人的借款成本，係以動用日數計算利息及提款次數計收手續費，用幾天算幾天，隨時可借隨時可還，不動用即無須付費，既經濟又合理，合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但是各家銀行現金卡之利率並不相同，其間有不少差距，亦有採階段式利率，多是以申請人的身分、職業等因素加以區隔，提款手續費則以收取 100 元居多。某些銀行尚另收取「開辦費」、「帳戶管理費」等，多係為求壓低利率價格之補貼，其為差異化競爭之手法而已，何者有利，在於消費者自行辨識。(2002, 李靜貞)

第三節 現金卡與信用卡的比較

一、現金卡與信用卡之差異性

現金卡與信用卡兩者都具有借款及循環額度的功能，信用卡是以預借現金的方式借款，但是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有些銀行有成數的限制，而且和刷卡消費金額合計不能超過總額度；但現金卡若是在額度之內動用，所有銀行均無成數限制。現金卡強調的是短期週轉救急的性質，且一動用即開始計息；而信用卡只要在次個月繳款日之前繳款，就無須負擔利息，具有延遲繳款的特點。學者萬海洲(2002)將現金卡與信用卡做比較，發現兩者之間在計息方式與利率、額度、附加價值等方面，具有許多差異。差異情形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比較表

	計息方式	利率	額度	審核方式	附加價值	年費
現金卡	一有提款動作就會以日計息	最高 18.25%	較低	簡便快速	彈性還款	大部分無
信用卡	於繳款日之前無須負擔任何利息	循環利率逼近 20% 法定上限	較高	層層審核	道路救援 紅利積點 旅行平安險	大部分無，但有限制

資料來源：萬海洲(2003)，現金卡市場對網際網路與傳統人員之行銷組合重視因素探討。

二、現金卡與信用卡之互補性

信用卡具有簽帳消費、循環信用、預借現金、信用卡貸款、旅遊平安保險、道路救援服務、購物保障、失卡零風險、消費紅利集點等功能，可以避免攜帶大量現鈔而遭竊盜的危險。而近年來風行的「聯名卡」、「認同卡」，以及促銷升級的「白金卡」、「無限卡」等，其另行提供購物消費優惠、出國停車服務、機場貴賓室使用等之特有服務，如此繁多的「附加價值」，一般的現金卡均付之闕如。現金卡的優點在於救急與便利，一方面是日本民族本就有使用現金的偏好，認為比較有面子，另一方面是在現實環境下，信用卡刷卡成本的轉嫁，使得某些小型商家不願或無法接受刷卡，均阻礙雙方使用信用卡的意願。現金卡的推出，強調其「備用、救急」的功能，而其申請門檻較低，使用與還款便利，可以彌補信用卡某些方面之不足。

現金卡經過數年的發展，有些銀行現金卡的功能不再侷限於借款而已，它將「金融卡」、「現金卡」、「信用卡」三種功能結合在一起，稱為「三合一卡」或「多功能合一卡」。從字義解釋，「金融卡」功能即是結合存款帳戶，使其具有金融卡提款、轉帳之功能；「信用卡」功能即是與信用卡組織如VISA 等合作，使卡片具有可以刷卡消費、延遲付款之功能；三種功能結合在一起之後，使得多功能現金卡比單純的信用卡多了金融卡提款的功能。(2004，李壽田)

第四節、在金融自由化浪潮下國內金融業的發展

一、國內金融市場在內外壓力下逐步走向自由化

政府信用卡市場開放底定後，在臺灣各界對金融自由化的期許之下，美國方面也透過 301 條款施壓臺灣，在 1984 年左右，政府開始進行所謂的「金融自由化」，亦即將當時種種的金融管制修法開放（1990.04.22，蕭維文）。政策上不外是？少經濟因素的干預、開放競爭、解除管制與保護；制度上重新安排或調整。例如 1984 年中央研究院舉行的「臺灣金融發展會議」中便提出以下幾點建言（1984 .12.26，聯合報）：

（一）、進利率自由化，讓價格機能發揮作用，使資金作最有效率的分配，流向資本生？力較高的？業。

（二）、開放銀行設立，打破目前少數銀行聯合壟斷的局面，增加競爭性。現有的公營銀行，部分有條件的移轉民營；政府並盡速頒訂公營銀行法，解除各種不當的行政束縛。

（三）、放鬆或取消外匯管制。目前我國外匯存底充裕，管制的時代背景已不同了，所以金融國際化的第一步應考慮解除外匯管制。

（四）、鼓勵國內銀行多設國外分行，對來我國設分行的外商銀行業務限制放寬。

二、我國年重大金融自由化措施-許振明(2001)

（一）、利率自由化

利率自由化的目的在使金融市場長短期利率由完全競爭的市場決定，同時金融機構可以根據資金狀況自由訂定並調整存放款利率。為建立短期資金市場，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陸續准許三家票券金融公司成立，以建立貨幣市場利率，作為銀行調整短期放款與存款利率的指標。然而要到民國八十三年八月政府准許票券公司新設及開放銀行從事商業本票承銷及簽證業務，才算初步完成票券市場利率自由化措施。另外，金融同業拆款市場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成立，新台幣拆款利率為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之短期指標利率，不過由於央行仍具主導地位，拆款市場之效率仍不完全。至於長期資金市場，由於政府長期以來重股市輕債市，導致債券規模與相關措施始終不夠健全，使得長期利率指標不具指標效果。

（二）、外匯自由化

外匯自由化包括匯率自由化及國際資本移動鬆綁。我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由五家外匯指定銀行負責人組成匯率議定小組，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與顧客間交際外匯交易狀況訂定即期外匯交易中心匯率，此即機動匯率制度。民國七十一年九月至七十八年四月間，五家外匯指定銀行改為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交易狀況來決定中心匯率水準。七十八年四月起，中央銀行廢止中心匯率制，改採自由議價制，匯率由銀行自由決定。此外，央行多次調高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餘額，銀行外匯買賣部位由銀行自訂並洽商央行同意後實施及辦理遠期外匯項目改

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並取消辦理遠期外匯期限之限制等多項自由化措施。在放寬外匯管制方面，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中央銀行廢除經常帳外匯管制，並大幅放寬資本帳交易管制，允許國內公司及個人每年可按一定金額申報匯出及匯入。目前個人結匯額度為五百萬美元，公司、行號自由結匯額度為五千萬美元，外國人及華僑撤資及盈餘匯出限制亦已陸續解除。八十三年九月更准許外國人開立新台幣帳戶，外國人可在每筆十萬美元額度內(筆數不限)自由匯出入。此外央行亦逐步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個別投資額度及比例限制。個別限額由五千萬提高為二十億美元，同時並放寬外資及全體外資投資國內股市之持股比例，由5%及10%逐次提高，至八十九年底已解除上述限制。央行對於外匯管理採取「原則自由，例外管理」之政策，循序放寬國際資金移動之限制。而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暫停國內法人承作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至今尚未開放。

(三)、兩岸金融往來

隨著兩岸貿易快速成長，台商赴大陸投資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國人赴大陸探親旅遊人數亦直線上升。兩岸民間交流及經貿往來過程中，通匯等金融往來日益熱絡。目前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架構下，財政部允許本地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以及與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而保險業已被允許前往大陸設分支機構。在證券業方面，已有投顧公司前往大陸設立辦事處。但兩岸直接金融往來仍然未被允許。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政府開放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及允許 OBU 直接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往來。

(四)、證券業自由化

近年來，政府為建立台灣為亞太金融中心，陸續開放各項新種業務，引導國內證券市場朝向國際化及自由化的方向前進；除開放企業海外籌資、外國專業機構以及國外自然人、法人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更放寬外資股市投資比率之限制，使國內證券市場交易更趨活絡。

(五)、銀行業自由化

銀行法的修訂 開放的新銀行成立，為國內企業界與民眾多年的期盼，因？當時市場缺乏競爭，導致公營銀行作風保守，少數民營金融機構又？人公器私用，不但服務與效率低落，形成融資管道不順暢、地下金融興盛的金融生態。種種景？被視？金融管制的結果與弊端，而造成此現象最重要因素有三：

- 1.政府不開放銀行設立，金融市場競爭不足。
- 2.公營銀行束縛重重，經營自主性低。
- 3.金融法令不周，或政府執法不嚴，無法有效管理民營金融機構。

到了 1989 年 7 月，銀行法修正案通過，修正內容包括：開放民銀營行設立，相關法規由立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銀行設立標準及銀行負責人的資格條件；限制大股東持股最高比例，以分散股權，並使所有權與經營分開；明定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的比率，提高法定盈餘公積及限制盈餘分配，以充實銀行資本；取消利率管制，推動利率自由化；彈性放寬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業務範圍，未來銀行擴充業務時，可呈請央行核准，其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可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尚可收受儲蓄存款、辦理長期放款、信託業務及其它附帶業務；授權主管機關對業務或財務顯著惡

化的銀行得採必要的處置，並加重對違反銀行法的處罰規定（1989.07.12，經濟日報）。

1990年，成立新銀行的依據法源草案「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正式公布，同時進行三家商業銀行—華南、彰化、第一銀行—的民營化。申設一家商業銀行的最低實收資本額？100億新臺幣，公開招購人的申請數量不得超過一萬股。此外，財政部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銀行設立的家數，其分行數以5家？限；銀行設立的同時可申請附設儲蓄部，但三年內不得投資公司股票，期滿後依規定核准辦理。至於銀行經發營業執照後的開業期限，按規定「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應撤銷其設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經財政部核准者，得予延展，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限」（民生報，1990.04.03，邱文通）。

原有的二十四家銀行中，有十一家屬於民營⁴。其中，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名義上雖？民營，其外匯業務、外匯政策又為政府控制；華僑商業銀行等，幾乎由政府官員實際經營決策（經濟日報，1990.04.05，吳朝彥）財政部前2次申請設立新的商業銀行，分別是在1964年核准華僑商業銀行，以及1975年核准設立世華銀行。在此次修法後，共有15家商業銀行⁵附條件核准設立，打破16年來無新銀行加入國內銀行的局面（1991.06.27，民生報）。

政府開放十六家民營商業銀行新設。每家新銀行陸續被核准設立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每年亦可增設分支機構。至於外商銀行來我國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審核規定亦大幅放寬，外商銀行之業務除信託、商業本票等部分業務與本國銀行一視同仁，享有國民待遇。在擴大銀行業務範圍方面，銀行可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並且本國銀行亦於八十四年八月開始辦理商業本票簽證及承銷業務。在信用卡業務方面，財政部已開放非聯合信用卡中心會員辦理信用卡業務。同時金融機構亦可辦理IC卡業務、及各種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保證金交易、換匯、遠期利率協定、選擇權等外匯業務。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銀行法」修訂，其中第七十四條進一步開放銀行可以轉投資經營相關業務，例如：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等。有關信託業之開放，八十九年七月「信託業法」已公佈實施，容許信託業從事資產管理信託業務。我國現存金融機構共446家（含14家金控）、分支機構共5,937家其中兩家信託投資公司已面臨需改制的最後期限（中央銀行統計資料），由於『over banking』情況嚴重、競爭激烈也埋下日後造成本土型金融危機的與本研究討論的雙卡債問題的伏筆。

三、經營環境的變化使新銀行業務重心轉向消費金融

（一）、1997-2001年本土型金融危機使新銀行受措於企金市場

年底開放銀行設立以來，金融機構快速增加，卻也因為各金融機構同質性自民國1990年過高，新型創新金融業務卻未如期同步成長，導致過多金融機構競逐有限的既有金融市場和客戶，即形成

⁴這十一家？：上海商業、中國國際、世華聯合、華僑商業、臺北區中小企業、新竹區中小企業、台中區中小企業、台南區中小企業、高雄區中小企業、花蓮區中小企業以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⁵依照當時向財政部申請先後次序，分別？大安、萬泰、遠東國際、大眾、亞太、中興、萬通、玉山、聯邦、華信、寶島、富邦、中華、泛亞、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5家。

銀行過度（over banking）現象，短短六年便造成了本土型金融危機，其原因歸納如下。

1、銀行業面臨營運上的困境及低利率時代的衝擊

在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下，整個銀行業經營環境變化很大。利率與外匯管制解除後，銀行面臨的利率與匯率風險相對提高。另一方面，開放民營銀行新設、放寬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的法令規範，以及降低外商銀行登台門檻，國內各類金融機構大幅增加，使得銀行業經營環境競爭加劇。

我國銀行業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仍依賴傳統之存放款業務，隨著近年來利率不斷下滑，銀行業獲利能力已大受影響。而在存款利率調降速度遠大於放款利率下，銀行業者確仍靠利差維持基本營運，所以獲利能力大幅提昇仍不容易達成。

在新種業務及金融創新不足下，金融機構營運績效只有受制於傳統產業、股市及房市不景氣、資金外移、及金融同業惡性競爭搶食，由於產業大量外移大陸，造成日益縮小的金融大餅等因素，使得銀行淨值報酬率不斷下降而到十年來之谷底。

2.銀行逾期放款日益攀升及台灣金融業放款趨緩

逾期放款之定義係指放款到期超過三個月未償還本息者，前述放款金額未包括紓困展期之貸款，即正常繳息但無力償還借款者。政府處理逾放問題之績效不如期望，主要原因在於：

(1).由於金融業合併及接管缺乏透明化機制，常常造成銀行業者依賴銀行主管機關紓困之不正常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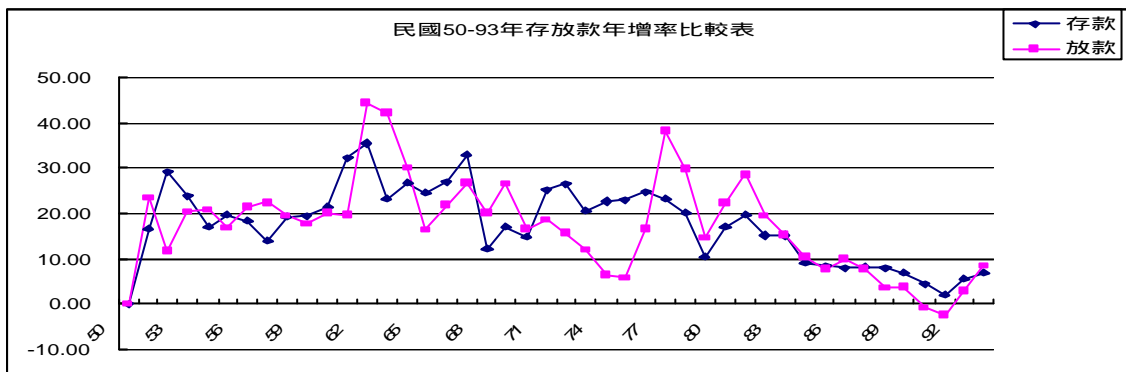
(2).企業貸款擔保品高估及銀行放款徵信欠嚴謹，以致出現銀行不肖行員勾結廠商而套取資金情形。尤有甚者，企業將融資外移，形成債留台灣。

(3).資本市場無法發揮監督銀行經營績效功能。儘管股市中銀行股價部分顯現銀行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然而在政府基金護盤及銀行間交叉持股的嚴重問題下，股市投資法人之監督功能已被扭曲。

(4).金融重建機制法治不夠完整，以致迭生爭議；尤其中央存保公司接管及監管時間拿捏失準，易生難釐清虧損責任。

3.銀行放款與證券投資依舊不振

資金猶如企業之血液，唯有企業籌資管道暢通，才能充分發揮投資乘數效果以帶動國內經濟。企業籌資除直接透過資本市場發行股票或債券向大眾募集基金外，藉由金融機構融資之間接金融亦為重要取得資金管道。近年來間接金融的比重雖有逐年下滑的趨勢，但是金融機構放款與證券投資仍為信用創造的主要來源。2002(李庸三)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 我國存放款年增率趨勢表

以下引用邱正雄(2001.11)這次的金融危機主要問題在於銀行業的企金，問題最嚴重時為 2001 年 12 月整體金融業逾放比高達 11.27%(逾期超出六個月)，其它如在出口貿易方面臺灣對東協五國的出口貿易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減少了二九.七%；出口年增率從一九九七年的五.三%降至一九九八年的負九.四%，經濟成長率由一九九七年的六.六八%降為一九九八年的四.五七%，為一九八三年以來最低的成長率。臺灣股票集中市場股價指數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之八.九九六點跌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之五.四七四點，新台幣亦鉅幅貶值，政府採取以下措施解決了當時的危機。

1、在總體經濟安定政策及政府財政決算平衡方面

(1)、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結構提高民間消費能力。臺灣的中小企業出口值占總出口值的一半，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出口均持續成長，且中小企業所賺取的利潤幾為全民所共享，故有助於平均國民財富的分配及維持高消費能力，促使一九九八年臺灣消費水準仍能維持七.五%的年成長率，有助經濟的穩定。

(2)、成功的產業升級維持適度之經濟成長。一九八六到一九八九年台灣創造了巨額財富，此一財富對創業投資事業的投資及在資本市場投資，支持新興的高科技產業，提高了民間投資成長率，亦使臺灣自一九九0至一九九八年之實質經濟平均成長率得以維持在六%以上，每人平均所得約成長一倍。

(3)、維持中央政府財政決算收支的平衡。一九九七年七月迄一九九九年六月底的二個政府會計年度內，我國政府財政決算均維持小幅盈餘。

2、在維持充裕的外匯存底、確保銀行與企業的資本適足性及重視企業信用資訊的透明化方面

(1)、亞洲金融風暴期間，臺灣擁有外匯存底已達九五0億美元，遠大於民間部門的對外負債。因而使新臺幣匯率大致可完全由市場供需加以決定。此外，依法令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之股票可占股票市場價值之五0%，但實際上只占四%以下，此亦使臺灣在金融危機中能有效避免國際投機性短期資本外移及信用緊縮的不利影響。

(2)、臺灣於開放新銀行設立時，即要求所有銀行均應維持B I S的最低八%資本適足率，新設立銀行最低資本額更採高標準訂為一百億元新臺幣(約三億美元)，俾能承受風險。在企業方面，基本上臺灣大企業的負債對淨值比率約為一，中小企業的負債對淨值比率約為二，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因此避免了銀行及企業採行高財務槓桿操作。

(3)、我國設有銀行聯合徵信中心，集中各金融機構及主要保險公司對企業的授信資料，並按借戶別等歸戶建檔，有效地減少對借戶過度融資及不當放款的問題。

3、臺灣在亞洲金融危機中所採行之短期因應對策

(1)、實施擴大內需方案：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政府在原編預算外，額外增加資金，擴大公共投資及提供低利率貸款促進民眾購屋，共計三千一百億元新臺幣（約九十五億美元）。此外，臺灣採行「兩稅合一」的所得稅制度，消除對公司盈餘之重複課稅，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負已由五五%降低至四〇%，相對降稅幅度達二七%，一般企業股東相對降稅幅度亦在二七%至八〇%之間，對於經濟發展有極大的幫助。

(2)、維持外匯市場穩定：泰國一九九七年七月發生金融危機後二個月期間，我國中央原採安定匯率機制，惟其後為打擊投機，因應外匯供需變動，中央銀行採較大幅度的浮動匯率機制，匯率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份之二八．七〇貶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份之三二．五六。此外，中央銀行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不准銀行以外之本國企業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s）。惟中央銀行並未暫停或關閉整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市場，合格之外國機構投資者（QFII）仍可在匯入資金前即進行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中央銀行同時也密切監視貨幣投機客的新臺幣資金來源。這些措施，事實上證明在遏止貨幣投機性衝擊方面，非常有效。

(3)、維持銀行金融穩定：

(A)、防止銀行信用緊縮，協助正常營運企業取得經營資金：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政府宣布對經營正常但短期資金不足的企業，銀行貸款可展期六個月，並組成「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由政府協助辦理此事，以有效防止銀行信用緊縮及對票券交易商、證券金融公司資金之衝擊，使銀行及證券市場的資金不致缺乏。

(B)、加速打銷銀行呆帳，改善經營體質：

一九九九年二月政府宣布將金融業營業稅稅率由五%降為二%，並以法律規定在未來四年期間內的此項降稅利益（約一、三二?億元新臺幣盈餘）限用於金融業打銷呆帳，以便在四年內有效地將銀行逾放比率由五%降為二．五%。

(C)迅速彌平問題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危機：

在一九九八年下半年臺灣曾發生二家票券金融公司及台中一家中型銀行董事長盜用銀行巨款的現象，但政府均於其發生問題時，即迅速採取由銀行團併購或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等不同方式彌平，避免不良預期心理發酵，維持了金融市場的穩定。

(4)、積極穩定證券市場

(A)、成立穩定股市專案小組，協調三個政府退休基金、郵匯局、銀行業及保險業等機構投資者，適時進場自主參與股票市場操作，以安定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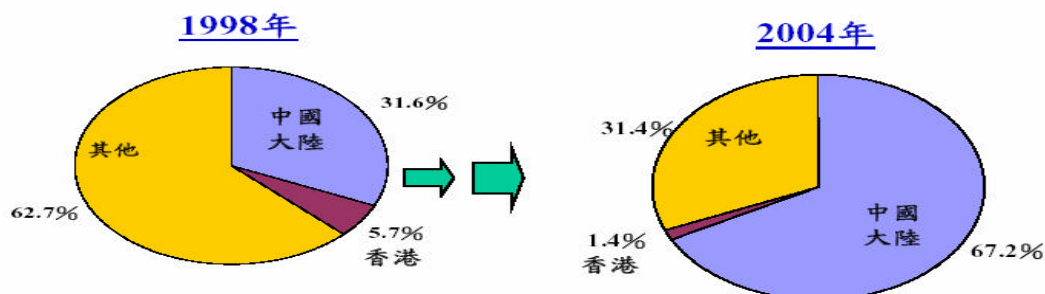
(B)、一九九八年下半年有十四家上市公司發生巨額虧損，政府立即令其股票下市，暫停上市交易，以維持證券市場的健全運作。經過採行以上適當措施後，金融業逾放比在本次雙卡危機出現前逐步下降，最低為 2005 年 12 月為 2.24%。匯率亦大約維持在 1:31 上下波動，股價指數亦從一

九九九年二月五日的五、四七四點谷底反彈，上升至十二月底的八、四八八．八四點，有效化解了亞洲與疏緩本土性金融風暴的危機。

(二)、產業外移與直接金融的興起造成金融業基本盤客戶不斷流失

1.產業外移：

❖6年來中國大陸占我對外投資比重由31.6%升高到67.2%



我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1998年：15.2 億美元（我對外投資48.16億美元）

2004年：69.4 億美元（我對外投資103.23億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圖 3-2 中國大陸佔我對外投資比較圖

表 3-3 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類別	經濟部核准核備資料				中共對外宣布資料		
	數量 (件)	金額 (億美元)	平均投資 規模 (萬美元)	佔我對外總 投資比重 (%)	項目數 (個)	協議金額 (億美元)	實際金額 (億美元)
1991	237	1.74	73.48	9.52	3,884	35.37	11.05
1992	264	2.47	93.56	21.78	6,430	55.43	10.5
1993	新申請 1,262	11.4	90.33	40.71	10,948	99.65	31.39
	補辦許可 8,067	20.28					
1994	934	9.62	103.02	37.31	6,247	53.95	33.91
1995	490	10.93	223	44.61	4,778	57.77	31.62
1996	383	12.29	320.95	36.21	3,184	51.41	34.75
1997	新申請 728	16.15	221.78	35.82	3,014	28.14	32.89
	補辦許可 7,997	27.2					
1998	新申請 641	15.19	236.97	31.55	2,970	29.82	29.15
	補辦許可 643	5.15					
1999	488	12.53	256.72	27.71	2,499	33.74	25.99

類別	經濟部核准核備資料				中共對外宣布資料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2000	840	26.07	310.36	33.93	3,108	40.42	22.96
2001	1,186	27.84	234.74	38.8	4,214	69.14	29.79
2002	新申請						
	1,490	38.59	258.99	53.38	4,853	67.41	39.71
2003	補辦許可						
	3,950	28.64					
2004	新申請						
	1,837	45.95	250.08	53.66	4,495	85.58	33.77
2005	補辦許可						
	8,268	31.04					
2004	2,004	69.4	346.31	67.24	4,002	93.06	31.17
2005	1,297	60.06	463.07	69.53	3,907	103.6	21.5
合計	34,452	472.56	137.16	50.86	68,533	902.95	4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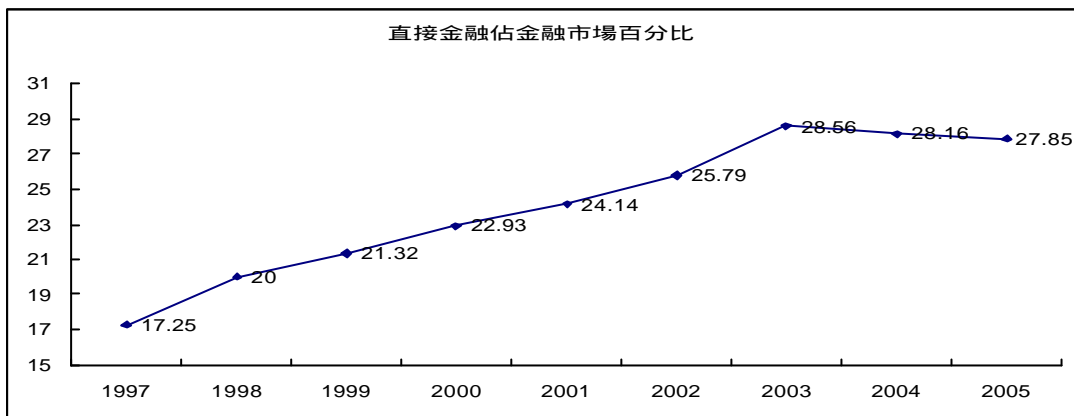
(編製單位及日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大陸國台辦，2006年1月)

附註： 含 1991 年以前，1993、1997 及 2002 年因補辦許可投資案增加，致投資金額劇增。

由於國內投資環境惡化，製造業者紛紛外移，尤以金融業在業務經營上有種種法令制的大陸地區(表 3-1)，且大陸佔台灣對外投資比重也越來越高，1998-2004 年短短六年，從 31.6%成長到 67.2%；使台灣的金融業者不但因為規模太小與業務創新能力不足，而無法走出台灣與國際性銀行競爭，連原本的基本客戶也不斷流失！

2.直接金融興起

新銀行雖然想開拓對大企業放款的業務，但這部份已經由老銀行長期穩定承作，若要打進這塊領域，必須再花上一段時間經營。因此，新銀行轉向現有銀行比較不注重的中小企業放款與消費金融領域開展(1991.04.04，王學呈)。在當時，貸款金額在五百萬元以內的貸款「小戶」——中小企業，一直是金融機構放款的主要對象，在那幾年內都占放款總戶數的九成以上。以 1990 年為例，五百萬元以內借款戶數，就占了金融機構總放款戶數的 93.9%，而貸款金額在一億元以上的大戶，只占了 0.17%。此外，大企業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能以更低廉的成本籌措資金(表 3-2)，不再倚賴銀行借款、議價能力高，銀行已不容易從中獲利，而且大企業大筆的存款和放款進出，也容易帶給新銀行不穩定的資金控管。相對的，中小企業的資金來源大多只能來自於向銀行融資，故不若大企業、貸款大戶計較利息，銀行握有融資的主導權。儲蓄的部分，客戶不再只把存款存入銀行，紛紛改以更具多元、彈性的投資，獲取更好的利潤，原本銀行的存款業務逐漸萎縮。所以，固然中小企業放款是新銀行不得不的選擇，但也是個值得經營的市場(經濟日報，1992.02.17，賴雅雯)。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3-3 國內直接金融佔金融市場百分比成長趨勢圖

因此新銀行便在內外因素下，只有轉向消費金融發展，依中央銀統計資料自 2000 年起，國內銀行個人消費金融每年增貸的金額，均超出企業金融，宣告消費金融的時代來臨。

表 3-4 個人金融與法人金融每年增加餘額比較表

	個人融資餘額	個人融資增額	民間部門貸款餘額	民間部門貸款增額
1998	3,873,602		12,130,976	
1999	4,050,223	176,621	12,562,880	431,904
2000	4,296,486	246,263	12,957,654	394,774
2001	4,270,124	-26,362	12,472,294	-485,360
2002	4,442,484	172,360	12,348,464	-123,830
2003	4,969,421	526,937	12,947,277	598,813
2004	5,861,529	892,108	14,478,906	1,531,629
2005	6,627,973	766,444	15,810,848	1,331,94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雙卡業務成為消費金融業務發展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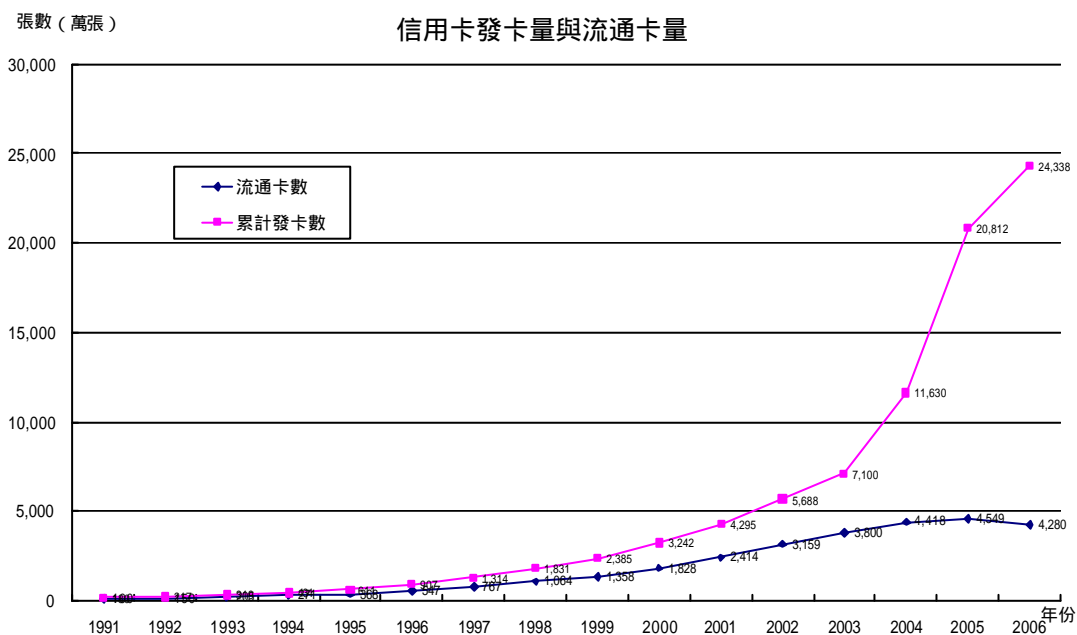
當新銀行於「over banking」的情形下，發展企金市場由於惡性競爭造成利差下降與授信客戶層下降，造成第一次本土型金融風暴後，既無能力發展海外市場，產業又不斷外移與直接金融的興起，造成基本客戶群的流失，而政府一方面號稱要將台灣建設成『亞洲金融中心』，一方面卻又在政策上採取種種措施，使台灣金融業者自外於大陸市場，限制了業者的發展；自然紛紛轉往消費金融發展，2000 年以前大多數的新銀行仍以房貸為主，但那幾年房地產不但不景氣，且在競爭激烈下使利差不斷縮小，2000 年已下滑到 2.99%，而銀行業競爭的美國仍有 4% 以上(2003，王鶴松)⁶。1999

⁶ 在銀行衝刺消金業務的 2002 年曾往上提昇，於 2002 年 Q3 達 3.25%，但在銀行間降價競爭下不但消金利差不斷縮小，法金業務利差更是普遍低於 1%，到 2005 年 4Q 本國銀行存放利差已剩 2.18%。(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

年的「921 大地震」使業者又遭到了龐大損失，頓時使金融業成為艱困與夕陽行業。

1999 年由萬泰銀行與日本 Access 公司技術，推出新的商品 現金卡，? 調用卡借錢的方便性，也吸引了其他銀行的跟進。這兩者的獲利能力都相當驚人，其中現金卡更可讓一家銀行轉虧? 盈。目前一家成立十年的新銀行的銀行業務一年約可獲利 36 億元，但像萬泰銀行提存前的稅前盈餘高達 80 億元，其中就有八成來自現金卡的獲利；大? 銀行的現金卡發行一年後，去年 5 月起開始獲利（經濟日報，2003.07.16，詹惠珠）主要原因在於房貸與企金的利差幾乎不到 2%，而現金卡的利差高達 10%以上，甚至於在利率水準不斷走低下利差擴大為 15%以上，因此 2002 年後有大量銀行紛紛加入發卡行列，與另一類似的金融商品信用卡，頓時成為各銀行發展業務的第一要項，但也同樣由於「over banking」在競爭下，而忽略了高報酬必然高風險的金融法則，隨著 2002 年以後雙卡業務的快速成長，於 2005 年下半年開始引起了「雙卡債問題」，使國內金融業隱然有引爆第二次金融危機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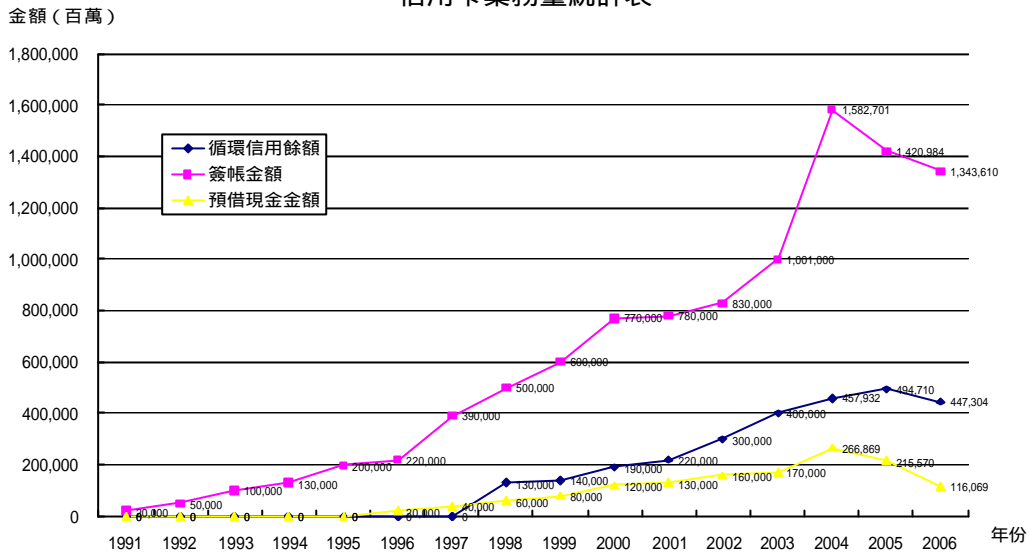
1. 信用卡業務現況：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4 信用卡業務統計(一)

信用卡業務量統計表



資料來源：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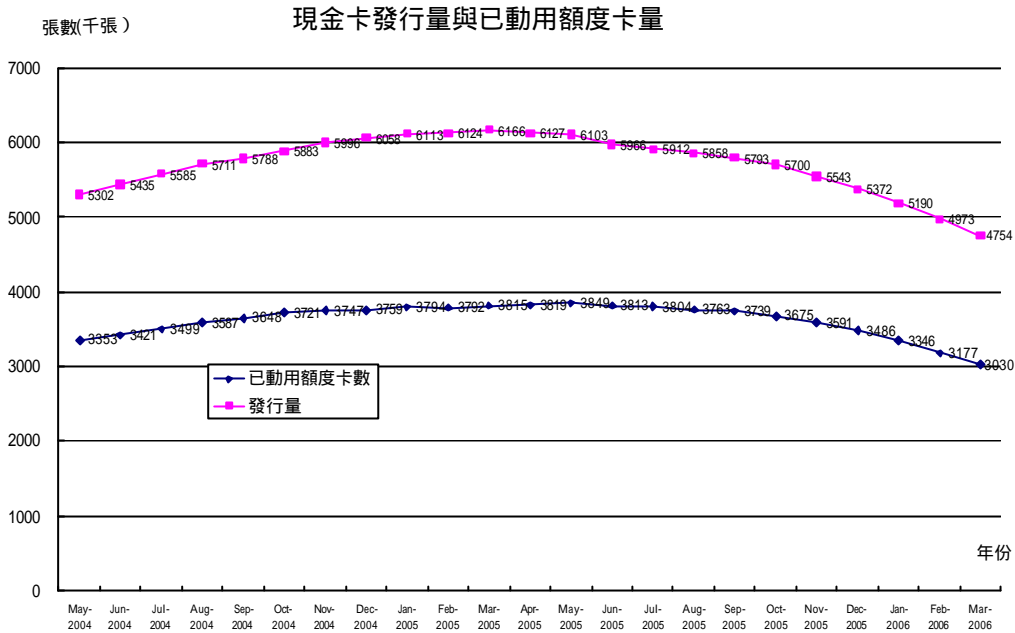
圖 3-5 信用卡業務統計(二)

據金管會資統計資料顯示(圖 3-4，圖 3-5)，截至 2006 年 4 月底為止，共有 50 家發卡機構承辦信用卡業務，累計發卡量共 24,338(萬)張，實際流通卡數 4,280(萬)張，發卡機構主要收入來源的循環信用餘額 NT4,473 億，2005 年全年度簽帳金額共 NT1,420,984(佰萬)⁷，預借現金額共 NT215,570(佰萬)⁸，依金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各項業務數字於 2005 年 11 月達到高峰，從 2005 年 12 月開始各發卡機構因「雙卡債問題」浮現後，開始採取各種緊縮措施以防止損失擴大後開始下降。

2.現金卡業務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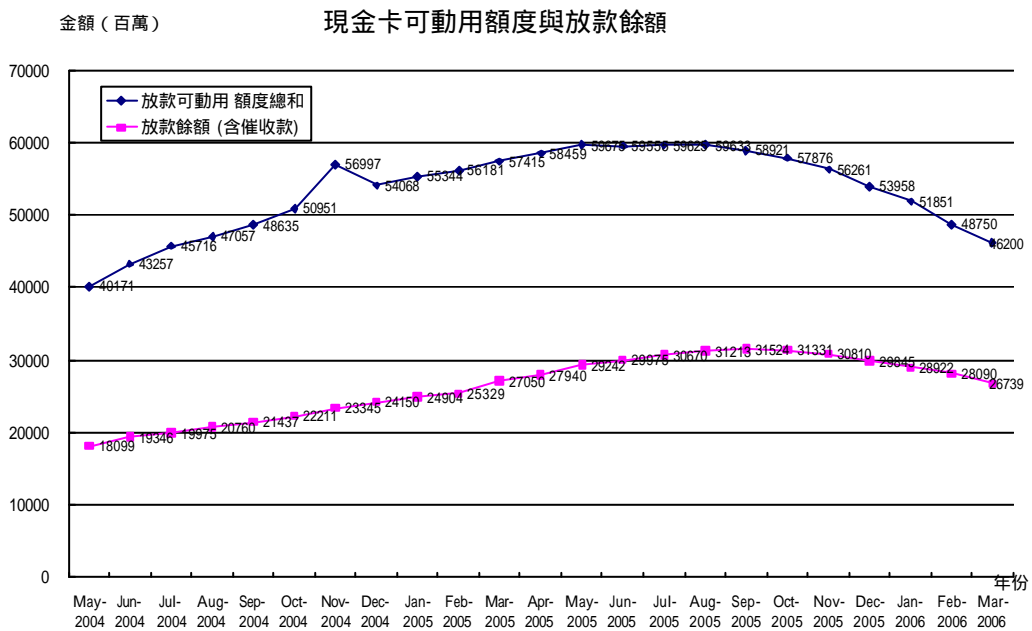
⁷ 2006 年簽帳金額為按照趨勢的預估值。

⁸ 2006 年預借現金金額為按照趨勢的預估值。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6 現金卡業務統計(一)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7 現金卡業務統計(二)

據金管會資統計資料顯示(圖 3-6, 圖 3-7), 截至 2006 年 4 月底為止, 共有 29 家發卡機構承辦現金卡業務, 累計發卡量共 4,754(仟)張, 實際動用卡數 3,030(仟)張, 發卡機構主要收入來源的貸放餘額 NT2,674 億, 依金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發卡量於 2005 年 3 月、動用卡數於 2005 年 6 月、放款餘額於 2005 年 9 月達到高峰, 各發卡機構因「雙卡債問題」浮現後, 開始採取各種緊縮措施以防止損失擴大後各項業務數字開開始下降。

3. 雙卡業務市場概況：

(1)、在生存壓力下新銀行在雙卡業務表現突出

由表 3-3 顯示雙卡發卡業者雖有 50 家，但前十名業者佔有近 70%的市場佔有率，且除中信、花旗銀行外，其它八家則均為新銀行，中信為台灣最早的信用卡業者長期以來即將信用卡列為業務發展重心，因此信用卡部門獲利長期佔其銀行比重約 4 成，如同現金卡之於萬泰銀行，中信銀可謂台灣信用卡的代表。而花旗銀行雖無發行現金卡，但在雙卡業務仍排名第四，主要因為花旗的消費金融業務在國際性銀行中，長期深耕這個市場，所以成為國際市場中消費金融的第一品牌，其信用卡發卡量在全世界各國市場中，除台灣與日本外均為第一名；而其它八家業者能夠在這塊競爭的市場中勝出，除萬泰銀行因為第一家現金卡業者擁有「先行者優勢」，而長期在現金卡市場居於領導地位下，其它則都是因為在「over banking」情形下，為求生存不得不將資源投入，這塊相對尚未飽合的市場，而老行庫相對而言較無就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壓力，一方面認為消金利潤微薄、一方面則缺乏這方面的人才。

(2)、逾放比節節高昇，雙卡呆帳形成銀行經營與社會重大問題

由表 3-3 資料表顯示整體雙卡逾放比，在政府「358 政策」要求下，各銀行均大幅轉列呆帳下仍達 4.61%，且在前 10 大發卡機構中位居第一名的台新銀行近 8%，中華銀行更超出 15%以上，可見呆帳問題已對各銀行經營上產生莫大壓力，甚至已有許多銀行已無盈餘或資金轉列呆帳，可見「雙卡呆帳問題」已變成這些發卡銀行能否生存的關鍵，而許多持卡人也因為卡債壓力下，製造了許多社會問題，而引起一般社會大眾的注意，而如何解決也形成政府相關單位與銀行目前的第一要務，

另外目前的貸放餘額為 NT7,147(億)，與 2005 年 11 月的高峰時 NT8,086(億)相比，短短五個月減少近仟億、減少比率達 11.61%，顯見雙卡業務在政府與各銀行緊縮政策下，已快速退燒。

表 3-5 雙卡重要業務與財務資訊

單位：千元

金融機構	現金卡放款餘額(含催收款)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雙卡合計放款餘額(含催收款)	市佔率	帳款逾期三個月以上比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3,175,529	28,519,340	101,694,869	14.40%	7.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932,741	53,793,667	79,726,408	11.29%	2.92%
萬泰商業銀行	61,789,984	5,047,687	66,837,671	9.46%	1.23%
美商花旗銀行	0	44,446,525	44,446,525	6.29%	2.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020,637	34,562,239	43,582,876	6.17%	2.77%
中華商業銀行	29,764,189	9,488,595	39,252,784	5.56%	15.16%
聯邦商業銀行	7,454,278	27,576,147	35,030,425	4.96%	3.74%
台北富邦銀行	2,109,855	25,461,123	27,570,978	3.90%	2.86%
玉山商業銀行	1,124,128	26,013,932	27,138,060	3.84%	2.41%
大眾商業銀行	13,093,252	6,809,924	19,903,176	2.82%	2.47%
其它	35,688,226	185,584,924	221,273,150	31.32%	4.42%
合計	259,152,819	447,304,103	706,456,922	100.00%	4.61%

資料來源：金管會信用卡與現金卡重要業務與財務資訊。2006 年 4 月

